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80號

原告 駿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武靖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威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2,78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民國114年8月5日具狀擴張請求給付金額為1,089,44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089,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5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3,317元，尚應補繳9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